



安全理事会

110-81012
110-81012

PROVISIONAL

S/PV.3040
29 January 1992

CHINESE

第三〇四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3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戴维·汉内爵士

成员国：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诺西亚先生

达里先生

巴尔波萨先生

李道豫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法雷洛先生

波多野先生

哈蒂比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沃森先生

阿里亚先生

赞南加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2-60155

下午3点35分开会。

向印度国务部长埃杜阿尔多·法雷洛先生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开始我们的工作前,我谨向今天与我们一道参加会议的印度国务部长法雷洛先生致意。我们对他出席这次会议感到非常荣幸。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345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秘书长关于1991年7月21日至1992年1月2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23452之中。该报告提到有4名联黎部队的成员在目前这一任务期间丧生。此外,有17名士兵受伤。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在这一和平事业中牺牲的死者的政府和家属致以诚挚的慰问。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3483,其中载有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全文。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

S/23435,1992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3453,1992年1月2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3479,1992年1月2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开始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现在我将该决议草案(S/23452)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4(1992)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01(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3452)。

“各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继续成功地在该国南部部署其军事部队。安理会各成员敦促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联黎部队。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出现的暴力表示关注，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点45分散会。